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9 日第 249/E176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目前仍未啟用，原因是有關設施將建於現有建築廢料堆填區內，必須先完成地質改良才可建設，力爭在 2019 年投入運作。
2. 新城填海 E1 區已預留約 33,000 平方米空間供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作回填；正在開展的新城填海 D 區設計中，亦計劃使用惰性拆建物料作填料之用。待篩選設施運作後，特區政府將推進相關工作。另外，長遠將透過區域合作的方式進行惰性拆建物料的再利用，並正商討在內地的具體接收地點。
3. 內地的措施不影響有關項目的協議。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黃蔓荳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